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转股代码：191503 转股简称：泰晶转股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泰晶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6 日

赎回价格：100.45 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5 月 27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5 月 27 日）起，“泰晶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泰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市后，“泰晶转债” 收盘价为 139.14 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泰晶转债”将按照 100.45 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5 月 26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4 个交易日，特提醒“泰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2020 年 5 月 20 日，“泰晶转债”价格收于 139.14 元，高于面值 39.14%；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3.47 元/股，“泰晶转债”转股价为 17.90 元/股，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 31.12%。“泰晶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高于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近期“泰晶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泰晶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如投资者持有的“泰晶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提前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 “泰晶转债（113503）”（以下简称“泰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90 元/股）的 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泰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泰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泰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90 元/股）的 130%，已满足“泰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5 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票面利率为 1.00%；

计息天数：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算头不算尾）共 164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00%×164/365=0.45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5=100.45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泰晶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泰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5 月 27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5 月 27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泰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含当日）收市前，“泰晶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7.90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5 月 27 日）起，“泰晶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 100.45 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泰晶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泰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市后，“泰晶转债”收盘价为 139.14 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泰晶转债”将按照 100.45 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5 月 26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4 个交易日，特提醒“泰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2020 年 5 月 20 日，“泰晶转债”价格收于 139.14 元，高于面值 39.14%；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3.47 元/股，“泰晶转债”转股价为 17.90 元/股，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 31.12%。“泰晶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高于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近期“泰晶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泰晶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如投资者持有的“泰晶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提前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22-3308115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转股代码：191503 转股简称：泰晶转股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 年 11 月 1 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5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3,8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慧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2,3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金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股东、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计划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及其个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金涛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688,372 股，合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9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金涛先生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2,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2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金涛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2,344,000	55.26%	IPO 前取得：37,8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4,544,000 股
王金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04,000	1.14%	IPO 前取得：8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04,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喻信东	67,592,000	40.45%	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丹为喻信东的配偶，喻信辉为喻信东的弟弟，喻慧玲为喻信东的妹妹。
	王丹	13,804,000	8.26%	
	喻信辉	8,568,000	5.13%	
	喻慧玲	2,380,000	1.42%	
	合计	92,344,000	55.26%	—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总股本 167,110,793 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	6,688,372	3.96%	2019/11/26-2020/03/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82-34.10	123,815,948.94	未完成：3,338,228 股	85,655,628	50.69%
王金涛	342,500	0.20%	2019/12/19-2020/02/17	集中竞价交易	20.60-29.90	7,280,355.00	未完成：133,500 股	1,561,500	0.92%

其中，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喻信东	5,170,000	3.06%	2019/11/26-2020/03/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82-23.75	79,953,173.44	62,422,000	36.94%
王丹	1,342,572	0.79%	2020/02/27-2020/03/19	集中竞价交易	23.78-33.81	39,518,147.50	12,461,428	7.37%
喻信辉	125,800	0.07%	2019/12/02-2020/02/25	集中竞价交易	15.20-34.10	2,801,380.00	8,442,200	5.00%
喻慧玲	50,000	0.03%	2020/03/03	集中竞价交易	30.70-31.16	1,543,248.00	2,330,000	1.38%

注：上述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68,986,013 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5/21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运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0.2007%；副总经理余奕宏持有公司股份 114,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0.1271%。李运、余奕宏持有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已上市流通，其中，李运解锁股票数量为 80,000 股，余奕宏解锁股票数量为 48,000 股。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回购事项尚未实施完成。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述人员均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股份。其中，李运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4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502%；余奕宏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8,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18%，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李运、余奕宏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0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窗口期内不得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余奕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000	0.1271%	其他方式取得：114,000 股
李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	0.2007%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 股

注：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回购事项尚未实施完成。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李运、余奕宏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李运	20,000	0.0223%	2019/9/30-2021/3/1	20.24-20.45	2019-09-06
余奕宏	6,000	0.0067%	2019/9/30-2021/3/1	20.36-20.36	2019-09-06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运	不超过：45000 股	不超过：0.05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 股	2020/6/11 ~ 2020/11/1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余奕宏	不超过：28500 股	不超过：0.03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500 股	2020/6/11 ~ 2020/11/1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李运、余奕宏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李运、余奕宏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保全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原尚”)为保全裁定的申请人。

案由：重庆原尚与林金星、凌勇、王兴惠，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涉案的金额：157,686,049.00 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重庆原尚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20）渝 05 财保 5 号民事裁定书。该诉讼主要背景情况如下：

重庆原尚就与林金星、凌勇、王兴惠，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20-025)。

二、诉讼进展情况

重庆原尚在本案起诉前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被告凌勇、王兴惠、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近日，重庆原尚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财产保全申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凌勇、王兴惠价值 163,844,254.07 元的财产。

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此次裁定为财产保全裁定，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5 号泰豪科技园泰豪科技 301”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五路 8-1 号科姆龙科技园 A 栋 1201”。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涉及《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5 号泰豪科技园泰豪科技 301，邮政编码：51811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盛五路 8-1 号科姆龙科技园 A 栋 1201，邮政编码：518110
2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上述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盛五路泰豪科技园二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5 日

至 2020 年 6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25	杰普特	2020/5/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6 月 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到公司泰豪科技园二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5 号泰豪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0 年 6 月 1 日 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深圳泰豪科技园二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518110

电话：0755-29528181

联系人：吴检柯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2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05	重庆钢铁	2020/5/25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9），现因本次香港股东大会通函尚在审批中，为确保股东有足够时间考虑议案详情，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将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9）。

四、其他事项

1. 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变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6:30。

2.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 1 号公司管控大楼 312 室

邮政编码：401258

联系人：彭国菊/纪红

电话：023-68983482

传真：023-6887318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3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暨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5:30 - 16:30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和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19 年度暨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本公司现就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5:30 - 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交流。

三、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占杰先生；公司首席财务官莫瑞娟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黄艳莉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欢迎投资者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15:30 - 16:3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7:00 前，通过本公告所附电话、电子邮件方式与公司联系，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8931777

电子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